## 广东省暖通空调协会

## “十强企业”和“优秀企业”评选方案

为鼓励和表彰在我省暖通空调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经研究决定，在我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十强企业”和“优秀企业”评审活动。现结合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方案。

一、评选组织机构

经理事会同意，成立广东省暖通空调协会“十强企业” 和“优秀企业”评审委员会（由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人员担任），并由评审委员会选聘行业相关知名人士（甲方单位、设计界知名人士、机电评标专家、设备厂家负责人、律师等）组成评审专家库。评审委员会负责制（修）定评选方案和评审细则、组织评选和确认、授牌表彰等工作。评审专家负责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工作。

二、评选原则

（一）类别

广东省暖通空调协会“十强企业”和“优秀企业”按会员单位类别分为二类：

1、广东省暖通空调协会（中央空调设备经销安装类）“十强企业”和“优秀企业”

2、广东省暖通空调协会（配套设备材料类）“十强企业” 和“优秀企业”

（二）评选年度

“十强企业” 和“优秀企业”按年度评选，每年度按类别各评选出“十强企业”和“优秀企业”企业荣获此称号，此称号有效期2年，已获得此称号的企业不参加下一年度的评选；达到2年有效期的企业经申请报送资料可参加复审。

（三）评选方式

按《广东省暖通空调协会“十强企业” 和“优秀企业”评分细则》由评审专家根据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分，凡达到“十强企业” 和“优秀企业”标准的，以候选名单给予公示，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可获得“十强企业” 和“优秀企业”称号。如在公示期对候选单位有异议的，并经评审专家核实、评审委员会确认取消其候选资格，并按总分排名顺序递补候选名单，予以公示和确认。

三、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凡是本协会会员单位，在本省辖区内依法工商注册登记5年及以上，实行独立核算，且满足以下条件：

1、合法经营，诚实守信，安全生产。

2、公司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在参评年度主营营业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

3、企业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管理水平、产品（服务）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申报方式

会员企业按通知要求时间，自行填写申报表、承诺书等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一同寄到秘书处。

 （三）申报企业参考以下内容提供申报资料：

 1、《广东省暖通空调协会“十强企业”和“优秀企业”申报表》和承诺书；

 2、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年度期末公司员工社保在册人员信息表（在社保系统网下载打印件）、广东省暖通空调协会会员证（复印件）；

3、企业申报年度财务报表及申报上一年度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审计报告（复印件）；

4、企业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荣誉称号、ISO体系认证、专利证书、授权证书等（复印件）；

5、获得相关信用评价机构（含本协会“诚信企业” ）评价证书（复印件）；

6、申报年度公司主要竣工（交付）项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7、企业介绍（请参考下述内容简述）：

（1）本公司商业优势（包括营业额、纳税额、代表性项目、未来预期等）；

（2）本公司技术优势（包括知识产权、专利、研发投入等）；

（3）本公司创新优势（包括商业模式创新、管理模式创新、产品技术创新等）；

（4）本公司品牌优势（包括品牌知名度、社会影响力、慈善活动、可持续发展力等）；

（5）本公司团队优势（包括公司架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员工关系、风险控制等）。

（四）申报企业有任何以下行为的不得参与评选：

1、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有恶性竞争行为;

2、因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财政、审计部门处理；

3、依法被认定偷逃税款；

4、违法用工，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
 5、企业发生重大以上产品质量安全或生产安全事故；
 6、拒不执行司法机关有关债务等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
 7、违反环保法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8、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董事、主要股东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正在被执行刑罚的；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四、评审工作程序

 1、公布方案：制定和完善评审方案、评审细则等文件，并在向会员公布；

2、受理申报：符合申报的会员单位按时间要求向协会递交申报资料；

3、组织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在专家库中抽取3－5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按照《广东省暖通空调协会“十强企业”和“优秀企业”评审分细则》及相关制度进行评审工作，评审过程当中根据情况可安排到审评单位现场抽查；

4、公示：对符合评审标准的单位，在协会相关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5、表彰：在公示期内无投诉或受理投诉核定后仍符合标准的企业，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由协会向获得此荣誉称号的单位发放牌匾和证书，予以表彰和公布。

6、复审：凡荣获“十强企业”和“优秀企业”称号的单位，超过2年有效期的，可按要求申请参加复审。

7、费用：凡参评申报单位只收取专家评审费500元；获得称号的单位需另交纳牌匾证书工本费250元。

五、本方案于2019年1月起公布试行。

六、本方案修订及解释权归协会广东省暖通空调协会“十强企业”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暖通空调协会

 二O一九年一月